**专升本层次专科（本科）毕业证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已经清楚：

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成教处是学历教育的提供和实施机构，并非学历审查和鉴定机构，因此学院对学生所提供的学历证书是否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是否虚假，不具有权威认定资格，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凡持非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或虚假学历证书进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习者一经有关部门查出，将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取消学籍，所交学费不予退还，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提供者本人负完全责任。

因此，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是 学校 年 月颁发的 专业的专科（本科）文凭（证书编号： ），该文凭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本科）文凭。如果由于本文凭不符合国家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层次报名规定（规定如下：参加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入学考试者必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含以上）证书）而产生的诸如学习期满后无法获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或者无法对其本科毕业证电子注册等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证书持有人签名：

函授站（签章）：

年     月     日